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

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本公司控股股东-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集团”）向公司提供 1,300 万元人民币的免息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借款利息为零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远东集团持有公司 4,704.7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的 69.1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关联方均回避表决，剩余有表决权股份 100%通过，公告编号

2016-057 及 2016-061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	有限责任公司	齐树民

(二) 关联关系

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1,300 万元人民币

2、借款利率和期限：

(1) 借款利率：无息

(2) 借款期限：6 个月，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

日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控股股东远东集团将以无息方式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。

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此次交易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项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资金，协助公司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是控股股东向挂牌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借款利息为零，借款期限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